#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經持續追蹤教育現場實務運作並蒐集相關意見，為兼顧兒童與少年最佳利益、學生學習權益、教師教育專業及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使處理機制更臻周延，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或符合學校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者，應予結案，學校得以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設法化解衝突。（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通知檢舉人檢舉事件結案，且不通知學校處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或符合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之情形者，應予結案，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不適用第九條規定；並得以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設法化解衝突。<br>前項學校結案，檢舉人得依第十條規定提出陳情，由主管機關依第六章之規定審議決定。<br>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 |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 | 一、增訂第一項，理由如下：<br>(一)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第二項)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第三項)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第四項)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 |

| | | |
|---|---|---|
| | |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五項)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六項)教師有前五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br>(二)又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第二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另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前開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br>(三)如學校接獲檢舉，認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情形，或符合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者，其既屬合 |

| | | |
|---|---|---|
| | | 法行為，應予結案，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校長無須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決定檢舉事件應否受理。又為化解衝突，學校得以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設法化解衝突。<br>二、第一項之學校結案，檢舉人不服，得依第十條規定，於收受結案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由主管機關依第六章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予以審議決定，爰增訂第二項。<br>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 第九條之二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但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通知檢舉人檢舉事件結案，且不通知學校處理：<br>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br>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 | 第九條之二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br>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br>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br>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 | 一、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如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者，考量該等情形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不符程序要件之不受理情形有別，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但書，定明該等情形應通知檢舉人檢舉事件結案，且不通知學校處理。另因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涉及個別學校規定 |

| | | |
|---|---|---|
| 一。<br>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結案或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前三條規定處理。<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 | 知學校依前二條規定處理。<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 | 之差異，學校主管機關恐難逕依檢舉或知悉之情事予以判斷，爰仍適用本文規定，併予說明。<br>二、配合第一項序文增列但書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應結案情形之文字。又主管機關通知學校處理之事件，學校如認教師行為顯屬第四條所定不予處罰之情形，或符合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者，其既屬合法行為，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結案，爰將現行第二項之「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修正為「依前三條規定處理」。<br>三、第三項未修正。 |